|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MG_256 |

|  |
| --- |
| 江大校〔2016〕543号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江苏大学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2016年12月23日 江苏大学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试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战略部署，及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精神，全面推进学校研究型大学目标建设进程，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解放思想，抓住机遇，结合学校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基本原则（一）突出重点重点引进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博士后；进一步推进学校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提升各学科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质量和数量。（二）优先录用针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建立绿色通道，成熟一个，引进一个，把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置于优先地位。（三）资源倾斜创新机制，设立学术特区，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良好的团队资源及各项优惠政策。（四）统筹实施全校各单位各负其责，形成协调有力、办事高效的工作机制，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全面有效的支持。二、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对象取得海外著名高校博士学位，或具有海外博士后研究经历的优秀人才，一般年龄不超过35周岁；或外籍海外高层次人才，能履行我校岗位职责，一般年龄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三、引进目标学校平均每年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100名，其中海外博士50名左右；平均每年引进外籍教师100名以上，其中一年以上外籍长聘教师50名以上。四、岗位设置学校为全职进校海外高层次人才设置资格教授、资格副教授等岗位；为外籍海外高层次人才设立长、短期外聘专家岗位；岗位数量不受限制。五、岗位条件 （一）资格教授岗位取得海外著名高校博士学位，或具有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博士后研究经历，并取得相当于我校教授评审条件中的科研业绩。（二）资格副教授岗位取得海外著名高校博士学位，或具有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博士后研究经历，并取得相当于我校副教授评审条件中的科研业绩。（三）长、短期外聘专家岗位具有海外背景，人事关系不能进入学校，符合我校教学科研岗位需要；能长期在我校开展全职工作，或短期在我校开展全职工作。六、岗位职责（一）资格教授须履行我校教授相关岗位职责。（二）资格副教授须履行我校副教授相关岗位职责。（三） 长、短期外聘专家须：1.讲授一门以上全英文课程。2.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3.开展国际化合作项目、建立国际合作实验室，为我校青年教师海外联合培养、访学提供条件。4.积极争取并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能带动一个学科方向或增加一个新的学科方向。七、引进方法（一）媒体宣传充分发挥各大网络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在行业中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海外媒体如《Science》、《Nature》等杂志，及时发布各类海外高层次人才招聘信息，扩大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二）现场招聘借助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海外招聘活动，大力拓宽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源；以海外一流高校为目标，学校实施定期定向招聘；以校领导出访为契机，组织实施高层次海外人才现场招聘活动。（三）学科带动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政策，落实用人单位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中的主体地位；积极挖掘校友会资源，充分利用各学院、学科、团队在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中的海外资源，以点带面、以人带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四）建立平台学校建立面向海外的招聘平台，每年举行两期高层次人才学术论坛，汇聚海外博士、博士后；设立学术特区，吸纳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五）经费保障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为海外博士、博士后来校参加学术论坛、面试提供保障，海外博士、博士后为学校举行一次报告或者讲座，学校可承担其往返机票（经济舱）。八、引进程序（一）应聘者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应岗位的申请表格。（二）用人单位负责对海外高层次人才进行面试考核；考核通过后，向学校提交推荐岗位、岗位目标和考核意见。（三）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四）根据岗位类别及应聘者情况，办理相应聘用手续。九、聘用方式资格教授、资格副教授实行全职在校工作，聘期八年。外籍海外高层次人才，根据服务时间采取长期外聘、短期外聘。十、待遇及考核（一）资格教授、资格副教授可享受相应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待遇三年。（二）资格教授、资格副教授引进待遇：根据学科紧缺情况，资格教授安家费35-40万元，科研启动费40万元（人文社科15万元）；资格副教授安家费20-25万元，科研启动费7万元（人文社科减半）。（二）特殊人才、外籍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年薪标准参照在编人员确定。（三）为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提供绿色通道。（四）为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各类政府人才项目提供支持。（五）必要时，协助解决爱人工作和子女入学等问题。（六）实行聘期合同管理，根据聘期目标对海外高层次人才进行考核。（七）根据聘期考核结果决定续聘、解聘或缓聘。十一、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考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纳入人事师资工作年度考核，引进工作实行目标考核。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在高级职称评审、岗位设置与聘任中给予政策性倾斜。十二、附则（一）本暂行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二）本暂行办法自2016年12月23日起执行。

|  |
| --- |
|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

    |
|  |

　 |